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貓頭鷹親子教育協會

發票及零錢捐箱收款辦法

-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貓頭鷹親子教育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發票及零錢捐箱收款事宜，制定「發票及零錢捐箱收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收款志工為無給職，可自願申請或由本會推薦，經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委任，無任期限制。
- 第三條 收款志工收到本會所發服務證明之際，委任始正式生效。
- 第四條 收款志工須定期於每個月商定收款日，前往合作商號之門市收款。收款時須出示服務證明，以利門市人員確認。
- 第五條 收款志工所收現金請於收款後三天內匯入本會指定帳戶，匯款衍生之手續費可直接於所收現金中扣除。
- 第六條 收款志工所收發票請協助對獎。若有中獎，請於兌獎後，將獎金匯入本會指定帳戶，匯款衍生之手續費可直接於獎金中扣除。
- 第七條 收款志工欲卸除委任，請於下期商定收款日前兩個月知會本會業務承辦人。
- 第八條 收款志工有請假需求，請於下期商定收款日前一個月知會本會業務承辦人。
- 第九條 收款志工欲請代理人協助收款，請於下期商定收款日前一個月知會本會業務承辦人，由本會發予代理人臨時服務證明。代理人代理收款期間之權責同收款志工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，本會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。